

内蒙古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接口开发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T2025CG-6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接口开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00000.00元,招标人为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接口开发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接口开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接口开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4)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3 12:00:00到2025-07-30 17:00:00。

获取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1.获取时间: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5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地点: 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招标部) 3.3.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报名获取,供应商报名时需将下列证件的原件扫描成PDF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发送至549046400@qq.com并致电确认已收到报名资料,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截图;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采购文件售价: 500.00元/套。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 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蒙商银行高新支行账号: 001282744400010行号: 313192000520。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西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西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

七、其他

代理服务费（1）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2）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3）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4）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户名：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蒙商银行高新支行账号：001282744400010行号：313192000520。场所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场所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中标金额的1‰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账户信息：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60号东源大厦-G2601**

联系人：**雷波**

电话：**18547268880**

邮件：**422039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

联系人：**王悦**

电话：**18686128008**

邮件：**5490464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